石家庄市藁城区发展和改革局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共四类、67项)

| 总序号 | 类别及序号 | 项目名称及数量 | 备注 |
|-----|--------|--------------------------|----|
| | 一、行政许可 | 共0项 | |
| | 二、行政处罚 | 共54项 | |
| 1 | 1 | 对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处罚 | |
| 2 | 2 | 对粮食收购者未及时支付售粮款的处罚 | |
| 3 | 3 | 对粮食收购者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的处罚 | |
| 4 | 4 | 对粮食经营者违反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处罚 | |
| 5 | 5 | 对从事政策性用粮购销活动未执行国家有关政策的处罚 | |
| 6 | 6 | 对陈粮出库未按规定进行质量鉴定的处罚 | |
| 7 | 7 | 对违反粮食最低、最高库存量规定的处罚 | |
| 8 | 8 | 对未按规定使用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处罚 | |
| 9 | 9 | 对粮油仓储单位违反备案规定的处罚 | |
| 10 | 10 | 对粮油仓储单位违反仓储条件规定的处罚 | |

| 总序号 | 类别及序号 | 项目名称及数量 | 备注 |
|-----|-------|-----------------------------------|----|
| 11 | 11 | 对粮油仓储单位名称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 |
| 12 | 12 | 对粮油仓储单位违反粮油出入库、储存管理规定的处罚 | |
| 13 | 13 | 对违反《藁城区县级储备粮管理暂行办法》的处罚 | |
| 14 | 14 | 对违规拆除、迁移、侵占、损坏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或擅自改变其用途的处罚 | |
| 15 | 15 | 对违反粮食经营质量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 |
| 16 | 16 | 对销售不得作为口粮的粮食作为口粮的处罚 | |
| 17 | 17 | 对粮食经营者违反储粮药剂管理规定的处罚 | |
| 18 | 18 | 对运输粮食过程中违反质量安全规定的处罚 | |
| 19 | 19 | 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处罚 | |
| 20 | 20 | 对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处罚 | |
| 21 | 21 | 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处罚 | |
| 22 | 22 | 对危害石油天然气管道安全违法行为的处罚 | |
| 23 | 23 | 违反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的处罚 | |
| 24 | 24 | 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处罚 | |

| 总序号 | 类别及序号 | 项目名称及数量 | 备注 |
|-----|-------|---|----|
| 25 | 25 | 违反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的处罚 | |
| 26 | 26 | 违反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的处罚 | |
| 27 | 27 | 违反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处罚 | |
| 28 | 28 | 违反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的处罚 | |
| 29 | 29 | 违反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的处罚 | |
| 30 | 30 | 违反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的相关处罚 | |
| 31 | 31 | 违反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的处罚 | |
| 32 | 32 | 违法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的行为处罚 | |
| 33 | 33 | 违反洗染业管理办法的处罚 | |
| 34 | 34 | 对未经许可从事供电或者变更供电营业区的处罚 | |
| 35 | 35 | 对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情节严重或者拒绝改正的处罚 | |
| 36 | 36 | 对未按照规定取得《供电营业许可证》,从事电力供应业务的;擅自伸入或者跨越供电营业区供电的;擅自向外转供电的处罚 | |
| 37 | 37 | 对盗窃电能的处罚 | |
| 38 | 38 | 对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拒不改正的处罚 | |

| 总序号 | 类别及序号 | 项目名称及数量 | 备注 |
|-----|-------|--|----|
| 39 | 39 | 对实施危害电力设施安全的行为,拒不改正的处罚 | |
| 40 | 40 | 对供电企业实施损害电力用户合法权益拒不改正的处罚 | |
| 41 | 41 | 对损坏使用中的杆塔基础的;损坏、拆卸、盗窃使用中或备用塔材、导线等电力设施的;拆卸、盗窃使用中或备用变压器等电力设备,拒不改正的处罚 | |
| 42 | 42 | 对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扰乱正常供电、用电秩序的处罚 | |
| 43 | 43 | 新建、改建、扩建水泥生产建设项目未按照散装水泥发放能力不低于百分之九十的标准进行设计和同步建设的处罚 | |
| 44 | 44 | 对使用袋装水泥在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的处罚 | |
| 45 | 45 | 对使用列入淘汰名录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的或者违规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油发电机组、燃油锅炉的处罚 | |
| 46 | 46 | 对违反节约能源法律法规规定行为的处罚 | |
| 47 | 47 | 对被监察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绝节能监测的处罚 | |
| 48 | 48 |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应建而不建、少建防空地下室或者未按规定标准缴纳易地建设费的处罚 | |
| 49 | 49 | 不按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处罚 | |
| 50 | 50 | 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处罚 | |
| 51 | 51 | 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处罚 | |
| 52 | 52 |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采用其他方法 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处罚 | |

| 总序号 | 类别及序号 | 项目名称及数量 | 备注 |
|-----|--------|---|----|
| 53 | 53 | 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处罚 | |
| 54 | 54 | 未商得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同意,在可能危及人民防空工程安全的范围内埋设管道,修建地面工程设施的处罚 | |
| | 三、行政强制 | 共0项 | |
| | 四、行政征收 | 共0项 | |
| | 五、行政给付 | 共0项 | |
| | 六、行政检查 | 共6项 | |
| 55 | 1 | 1对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项目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 |
| 56 | 2 | 对政府投资项目的监管 | |
| 57 | 3 | 对企业投资项目的监管 | |
| 58 | 4 | 对化工建设项目安装工程质量检查 | |
| 59 | 5 | 对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的监督 | |
| 60 | 6 | 对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的监督 | |
| | 七、行政确认 | 共3项 | |
| 61 | 1 | 纪检监察机关查办案件涉案财物价格认定 | |

| 总序号 | 类别及序号 | 项目名称及数量 | 备注 |
|-----|--------|----------|----|
| 62 | 2 | 应税物价格认定 | |
| 63 | 3 | 涉案财物价格认定 | |
| | 八、行政奖励 | 共0项 | |
| | 九、行政裁决 | 共0项 | |
| | 十、其他类 | 共4项 | |
| 64 | 1 | 价格争议调解处理 | |
| 65 | 2 | 价格监测预警 | |
| 66 | 3 | 农产品成本调查 | |
| 67 | 4 | 成本监审 | |

石家庄市藁城区发展和改革局权责清单事项分表

(共四类、67项)

单位: 石家庄市藁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盖章)

| 序号 | 权力类 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 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1 | 行政处 | 对购行食准食未家量处收执粮标罚 | 区和局 | 例》第四十五条第 一项"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由粮食和 诸备行政正,给予 告,可以并处20万 元以下罚款;情节 严重的,并处20万 严重以上50万元以下 | 1.立案责任。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按规定进行调查核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3.告知和审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4.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5.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规定及时送达给当事人。6.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5.违反法定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5.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不组织听证的; 8.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失的诉证不组织听证的; 8.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失的证不组织听证的; 8.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失的证别,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9.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粮食和物份备股 |

| 序号 | 权力类 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 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2 | 行政处 | 对购时粮 食未付的罚 | 区发改局 | 《例二之储责告元严元罚收粮食源四有,政正以罚,近别为"的行改可以罚,的人工的人工,对政政者,以可下的上50(未付,以款,处元)时粮的,以为,从为人,以为,从为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 | 1.立案责任。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按规定进行调查核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3.告知和审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4.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5.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规定及时送达给当事人。6.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5.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不组织听证的; 8.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失的; 7.符合或者对产造成损失的; 9.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粮食和物资储备股 |

| 序号 | 权力类 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 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3 | 行政处罚 | 对购、、他粮者代费款处食代缴和项罚 | 区发政局 | 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子等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三)粮食 | 进行调查核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3.告知和审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4.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5.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规定及时送达给当事人。6.执行责任。依照 |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5.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求明证不组织听证的; 8.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失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明证不组织听证的; 8.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失的; 7.符合增加,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财产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粮食和物资储备股 |

| 序号 | 权力类 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 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4 | 行政处 罚 | 对营粮统的食品,对力量,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 | 区发改局 | 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责令改正,给予警 告,可以并处20万 元以下罚款;情节 严重的,并处20万 元以上50万元以下 | 进行调查核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3.告知和审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4.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5.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规定及时送达给当事人。6.执行责任。依照 |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空损的; 4.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5.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要求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粮食和物资储备股 |

| 序号 | 权力类 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 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5 | 行政处罚 | 对策购未家策从性销人有的政制,并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 | 区发展和局 | 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下罚款。(一)虚报银食收储数量; | 1.立案责任。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按规定进行调查核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3.告知和审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4.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5.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规定及时送达给当事人。6.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5.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求明证不组织听证的; 8.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财产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序号 | 权力类 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 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6 | 行政处罚 | 对陈未按行量鉴别出规质的 | 区发展和局 | 节严重的,处出库 粮食价值1倍以上5 | 行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按规定进行调查核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3.告知和审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4.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5.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规定及时送达给当事人。6.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5.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求听证不组织听证的; 8.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失所证不组织听证的; 8.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失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明证不组织听证的; 8.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失时,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粮食和物资储备股 |

| 序号 | 权力类 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 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7 | 行政处罚 | 对食最量处质人。对此,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会会会会,我们就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 | 区发及下 | 《例从工的定的理给重粮倍可能的事、销食品的工物的。 第十年的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就是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的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 | 1.立案责任。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按规定进行调查核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3.告知和审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4.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5.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规定及时送达给当事人。6.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5.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明证不组织听证的; 8.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失所证不组织听证的; 8.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失的; 9.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序号 | 权力类 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 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8 | 行政处罚 | 对定储运的按用施工罚 | 区数世界 | 《例粮储条仓具管照给的售流四购业定施由门责告不证通行、按用运食部改被由门责告不知处的,到责告不正。。 "食本食工政按,染销 | 1.立案责任。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按规定进行调查核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3.告知和审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4.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5.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规定及时送达给当事人。6.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5.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不组织听证的; 8.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失听证不组织听证的; 8.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序号 | 权力类 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 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9 | 行政处罚 | 对储反定的处理的人,并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但是不是不是,但是不是不是,但是不是,但是不是,但是不是, | 区发改 局 | 例》第四十三条" 粮食收购企业未按 | 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 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5.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不组织听证的; 8.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失的; 7.符合或者对产造成损失的; 9.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粮食和物资储备股 |

| 序号 | 权力类 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 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10 | 行政处罚 | 对储反件处理位法的 | 区发展革局 | 法》第二十九条"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由负责备案管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 | 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 |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5.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不组织听证的; 8.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失所证不组织听证的; 8.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粮食和物资储备股 |

| 序号 | 权力类 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 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11 | 行政处罚 | 对储称规治位名合处 | 区发政局 | 《粮油仓储管理办 粮油仓储备条"粮油仓储备"。"粮油仓储备。" 粮油仓储备。 粮油仓储。 粮车,在,在,在,在,在,在,在,在,在,在,在,在,在,在,在,在,在,在,在 | 1.立案责任。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按规定进行调查核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3.告知和审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4.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5.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规定及时送达给当事人。6.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5.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不组织听证的; 8.行政机关使用或者从明证不组织听证的; 8.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序号 | 权力类 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 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12 | 行政处罚 | 对储反入存定粮单粮库管的仓违出储规罚 | 区发及革局 | 《法粮本人规粮责告可下储生有家馆是条证出理地门警,以油全照国处。" 反出理地门警,以油全照国处 | 1.立案责任。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按规定进行调查核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3.告知和审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4.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5.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规定及时送达给当事人。6.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5.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不组织听证的; 8.行政机关使用或者从明证不组织听证的; 8.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粮食和物资储备股 |

| 序号 | 权力类 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 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13 | 行政处罚 | 对藁级管办反区备暂》罚《县粮行的 | 区和局 | 《石家庄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承储企业违反本办法的管理办法的事制的。 由市粮食予行政的。 罚:" | |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5.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不组织听证的; 8.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失所证不组织听证的; 8.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失的; 9.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序号 | 权力类 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 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14 | 行政处罚 | 对除、损仓设自用违、侵坏储施改途罚规迁占粮物或变的罚拆移、油流擅其处 | 区发政局 | 除、迁移粮油仓储 物流设施,非社仓储 为流设施,非社仓储 为流设施或者, 为流设施或者, 为流设施, 为流设施, 为流设施, 为流设, 为流设, 为流设, 为流设, 为流设, 为流设, 为流设, 为流设 | 进行调查核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3.告知和审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4.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5.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规定及时送达给当事人。6.执行责任。依照 |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空损的; 4.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空损人。 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5.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要求人或者其他组织证证的; 8.行政机关使用或者人变形证不组织听证的; 8.行政机关使用或者从行措施,对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粮食和物资储备股 |

| 序号 | 权力类 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 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15 | 行政处 | 对食量理反营全定罚粮质管的 | 区 和 局 | 管办法》第四十三 条"违反本办法第 十一条、第十四条 第二、第三、第四 | 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4.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5.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 |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5.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不组织听证的; 8.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失的; 7.符合或者对产造成损失的; 9.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粮食和物资储备股 |

| 序号 | 权力类 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 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16 | 行政处 罚 | 对得粮的为处罚不口食粮 | 区发展和局 | 《粮食质量安全生生生生生生生生生生生生生生生生生生生生生生生生生生生生生生生生生生生生 | 1.立案责任。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按规定进行调查核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3.告知和审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4.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5.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规定及时送达给当事人。6.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5.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不组织听证的; 8.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失的; 9.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粮食和物资储备股 |

| 序号 | 权力类 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 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17 | 行政处 | 对营储管的发行人,对对营销的,对对营销的,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 | 区发政局 | 管办法》第四十六 条"违反本办法第 十六条、第二十一 条规定的,由县级 以上粮食行政管理 部门责令改正,予 以警告;警告后仍 | 1.立案责任。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按规定进行调查核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3.告知和审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4.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5.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规定及时送达给当事人。6.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5.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不组织听证的; 8.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失所证不组织听证的; 8.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失的; 9.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粮食和物资储备股 |

| 序号 | 权力类 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 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18 | 行政处 | 对食违安的输程质规罚 | 区发政局 | 管办法》第四十六 条"违反本办法第 十六条、第二十一 条规定的,由县级 以上粮食行政管理 部门责令改正,予 以警告;警告后仍 | 1.立案责任。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按规定进行调查核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3.告知和审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4.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5.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规定及时送达给当事人。6.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5.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不组织听证的; 8.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失所证不组织听证的; 8.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失的; 9.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粮食和物资储备股 |

| 序号 | 权力类 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 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19 | 行政处 罚 | 对逾期行决罚 的处罚 | 区发展工局 | 《51当行作的取到的额罚制政四加金催行制关了条事政出行下到,的额罚制敌人工员过当,行政第人处行政列不每百;》关五罚过当,行以出,对处(逾罚政机措缴按之《46年规或十人有的制"等"行,定采)数数处强行第施纳经履强机。 | 行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按规定进行调查核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3.告知和审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4.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5.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 |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5.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求明证不组织听证的; 8.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失的; 9.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粮食和物资储备股 |

| 序号 | 权力类 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 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20 | 行政处罚 | 对能者以证失后得罚可或难的 | 区发政局 | 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 | 1.立案责任。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按规定进行调查核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3.告知和审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4.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5.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规定及时送达给当事人。6.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7.其他法律法规 |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5.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不组织听证的; 8.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失所证不组织听证的; 8.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失的; 9.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粮食和物资储备股 |

| 序号 | 权力类 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 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21 | 行政处 罚 | 对履行决罚 的处罚 | 区世界 | 行政机关。 一致处关。 一致人,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 1.立案责任。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按规定进行调查核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3.告知和审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5.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规定及时送达给当事人。 6.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5.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不组织听证的; 8.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粮食和物资储备股 |

| 序号 | 权力类 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 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22 | 行政处 罚 | 对油管违的生活,对法律,对法律,对法,对法律,对于对法,对,对法律,对法律,对法律,对法律,对法律,对法律,对法律,对法律,对法律 | 区2世紀 | 油法日民第过日五有的方道限改上款主任1定、2010年第六日日十有,人保期正十;管人、对检气的一常次010年等为县政的正,以接和予照进销售年全委议年10)管为级府部;处下货人员未管测保力国员通过的。企一上管责期万罚责他分法巡的护55人会通月第业一地管令不以罚的责:规护; | 任: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时人陈述和申辩理由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违反本法规定,对应当组织排除的管道外部安全隐患不及时组织排除,发现危害管道安全的行为或者接到对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举报后不依法予以查处,或者有其他不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然保第确人国送天管护本镇道、企内保适石气护二:民境石然道,法燃和化业管护用。油管法条中共内油气的适。气炼工厂道,本天道》明华和输、的保用城管油等区的不法 |

| 序号 | 权力类 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 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23 | 行政处 罚 | 违反对合 管理关现对外作例定 | 藁城区改革局 | 理令年一企规备主正吊作第劳列商改的10款责万例620号),第620号),第620号),第620号),第620号),第620时,10万分,10万分,第620时,10万分,10万分,10万分,10万分,10万分,10万分,10万分,10万分 | 件的案件,应当7日内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3、调查阶段责任: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4、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关。在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权利。6、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的权利。6、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的权利。6、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的权利。6、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以资。7、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为定案,以则通过完本方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2、没有法律行政处罚的;3、擅自改变处罚的;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程序的;6、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8、罚决处罚的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及执法人员自行收缴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为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行业指导 和安全生 产监管股 |

| 序号 | 权力类 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 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24 | 行政处 罚 | 违途付办规 单业管有的 罚用预理关处 | 藁城展革局 | 卡行 2012年在务照案卡企注、商案卡记人部其工(管)》年发单起规一和其省市管工向地府案卡记区的选筹。上,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 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4、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5、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6、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7、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8、执行阶段责任: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2、没有法律可改处罚种类、幅度的;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程序的;6、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8、按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决定的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及执法人员自行收缴罚款的;9、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行业指导 和安全生 产监管股 |

| 序号 | 权力类 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 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25 | 行政处罚 | 违反餐饮 业经营管 处罚 处罚 | 藁城区改革局 | 原为中、会2014年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 1、受理阶段责任: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2、立案阶段责任:经审查对符合立案法定案件的案件,应当7日内立案;决定不予立相并反馈给了时办立案存档并反馈给了时办立案存档并反馈给了的,不可以是有关。3、调查阶段责任:必须供的,对涉及国家和人员。有关证据的,并出示有关。如此是有人人员。而是有人的人员。而是有人的人员。而是有人的人员。不属于本人,是有一个人的人。这个人的人。这个人的人。这个人的人的人。这个人的人的人。这个人的人的人。这个人的人的人的人。这个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6、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事,人造成损失的;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8、除按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决定的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及执法人员自行收缴罚款的;9、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行业指导 和安全生 产监管股 |

| 序号 | 权力类 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 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26 | 罚 | 违商公管的 反供平理罚 售商易法 | 人儿们 | 革委人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 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4、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5、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 | 责任:1、对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 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 予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备案决定 的;3、擅自取消或停止备案登记的;4、擅 自增设、变更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登记办 理程序或办理条件的;5、不依法履行监督 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6、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 者滥用职权的;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 、索取他人财物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 | 行业指导 和安全性 产监管股 |

| 序号 | 权力类 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 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27 | 行 政 处 罚 | | 发展和改革局 | 管部公、年9月2006年十本法其,法法罚过所元以公事等。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 | 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4、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5、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 | 责任:1、对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备案决定的;3、擅自取消或停止备案登记的;4、擅自增设、变更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登记办理程序或办理条件的;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6、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滥用职权的;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索取他人财物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 | 行业指导 和安全生 产监管股 |

| 序号 | 权力类 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 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28 | 行政处 | 违反家 建新大量 医多种性 医多种性 医多种性 医多种性 医多种性 医多种性 医多种性 医多种性 | 梟 城 区 | 暂部11"反定目诉商改的下十机十求跟消员妥务5012年,以监务正,罚三构条建踪费之善主办。9庭办未收督主;可款条违规立管者间处管法的三务第开标话部拒免。"反定工理和的理部(年二构条务和,责改元第服法按案,服不由令商年二构条务和,责改元第服法按案,服不由令务第条违规项投由令正以三务第要、对务予商改 | 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4、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5、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 | 的; 3、擅自取消或停止备案登记的; 4、擅自增设、变更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登记办理程序或办理条件的; 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滥用职权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索取他人财物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 | 行业指导 和安全生 产监管股 |

| 序号 | 权力类 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 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29 | 行政处罚 | 违反家电 维修服 坐管理办 法的处罚 | 藁城区及革局 | 7号,2012年 7号,2012年6月9 日)第十四条"各 级商务主管部门的 电维修经营者, 电维修经营者, 专以警告, 市改正,拒向社会员 的,可以本办法等工 各规定 等。 | 1、受理阶段责任: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2、立案阶段责任:经审查对符合立案法定案件的案法定系件的交易责任:经审查对符合立案法定案的案件,应当7日内立案;决定不予全相并反馈给了的,不可以是对于一个人员。如此是一个人员。如此是一个人员。这是一个人员。这是一个人员。这是一个人人。这是一个人。这是一个人。这是一个人。这是一个人。这是一个人。这是一个人。这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备案决定的;3、擅自取消或停止备案登记的;4、擅自增设、变更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登记办理程序或办理条件的;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6、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滥用职权的;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索取他人财物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行业指导 和安全生 产监管股 |

| 序号 | 权力类 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 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30 | 行政处 | 违机增强 | 藁城区和 | 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019年第715号)第十九条 | 1、受理阶段责任: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2 、立案阶段责任:经审查对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应当7日内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3、调查阶段责任: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4、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5、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备案决定的;3、擅自取消或停止备案登记的;4、擅自地设立或面面出金商业预付上冬安登记办。 | 行业指导 |

| 序号 | 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 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罚 | 法的相关处罚 | 改革局 | 企定机处对造车出的大部机处对造车出的大部机等事活一条再机"使"的报总统"出于人。 出身,第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 | 的权利。6、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 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 、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7、送达阶 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 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8、执行阶段责 任: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 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或者提可的,卫生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或者提可 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部请强制执行等措施。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 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充分听取 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 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9、其他法 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理程序或办理条件的; 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滥用职权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索取他人财物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产监管股 |

| 序号 | 权力类 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 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31 | 行政处罚 | 违反美容 美发业行办 法的处罚 | 藁城区和局 | 部今2004年第 | 1、受理阶段责任: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2、立案阶段责任:经审查对符合立案法定案件的案件,应当7日内立案;决定不予立相并反馈给了时办立案存档并反馈给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不予给相有。3、调查阶段责任:必须件的名词。3、调查阶段责任:必须件的名词。3、调查阶段责任:必须件的名词。4、必须有的投资。有关证据的,并出示有关验证据。4、必须有的投资。在,对于一个人。在,对于一个人。在,对于一个人。在,对于一个人。这个人。这个人。这个人,这个人,对于一个人。这个人,对于一个人。这个人,这个人,对于一个人,对于一个人。这个人,对于一个人,对于一个人。这个人,对于一个人,对于一个人,对于一个人。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备案决定的;3、擅自取消或停止备案登记的;4、擅自增设、变更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登记办理程序或办理条件的;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6、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滥用职权的;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索取他人财物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行业指导 和安全生 产监管股 |

| 序号 | 权力类 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 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32 | 罚 | 对、或服反售法定处供经者务汽管有行罚应销售商车理关为商商后违销办规的 | 藁城区和局 | 法2017年二年第十二五有级管并万《法2三办十分2017年二第、十二三十条以前可元汽》(7年三第、七十条四、规上门给以车(年三第条等等,第条十第条一第条第定地责予下销商第4十、条件第条二、二的方令警罚售务号。一条一个第人第条款第、二六由务正或。理令第反、八个等。第本十、、二第十条县主,3"办。第本第条 | 1、受理阶段责任: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2、立案阶段责任:经审查对符合立案法定案件的案件,应当7日内立案;决定不予立相并反馈当书应为事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证录存给,不可或举报人。3、调查阶段责任:必证供的,对涉及国家和人人员参加,并和一人人员参加,并和一人员工,在一个人员工,是一个人人。不是一个人人。不是一个人人。不是一个人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备案决定的;3、擅自取消或停止备案登记的;4、擅自增设、变更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登记办理程序或办理条件的;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6、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滥用职权的;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索取他人财物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行业指导 和安全生 产监管股 |

| 序号 | 权力类 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 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33 | 行政处 | 违反洗染之管理处罚 | 藁发改革区和局 | 《(第5号,2006年5月。2006年5月。2006年5月。2006年5月。2006年5月。第一次,第11日经规定有,依规正,可以不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的,是是是是的,是是是是是的,是是是是是的,是是是是是是的。这个,是是是是是是是是的。这个,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 | 1、空理阶段责任: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2 件的免责任:经审查对符合立案法定案件的方面。 2年为一个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2、没有法律变损者的;3、擅自改变损害的;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4、违反法定各政处罚的;6、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6、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制力,未移送司法机关的;8、不具备行政执法人员自行政处罚的;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除按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及执法人员自行政犯罚款的;9、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诉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行业指导 和安全生 产监管股 |

| 序号 | 权力类 权型 | 又力事项 | 行政主 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34 | 7 行政处 罚 更 | 才, 是这一大人,就是这个人,就是这个人,我们就是这个人,就是这个人,我们就会会会了。 | 藁城区 发展和 | 《电力法》(2018年12月29日传》(2018年12月29日十三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 能源管理办公室 |

| 序号 | 权力类 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 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35 | 行政处 罚 | 对电安扰、序严拒的危、全乱用,重绝处罚供电者电秩节者正 | 发展和 改革局 | 《电力法》第六法》第六法》第六法》第六法》第六法》第六法反规定是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 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 能源管理 办公室 |

| 序号 | 权力类 型 权力事 | 项 行政主 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36 | 行罚 对规《业》电业擅或供区的向电 未定供许,力务自者电供;外的电 | 得营证事应;入越业引自供减展革 | 条例》第三十八 条: 是不知是不知,是不是不知,是不是不知,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他们是不是不是,是不是不是,是不是不是,是是不是,是是不是 | 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 能源管理办公室 |

| 序号 | 权力类 型 权 | 力事项 | 行政主 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37 | | 益 | 藁城区 发展和改革局 | 条例》第四十一 条:违反本规定, 三十一条规定,电电影的电能的,责令电能的,责令停理部门责令追求的, 管理部门方,追缴费 违法行为,交电费 费并处应交罚款;构 |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 能源管理办公室 |

| 序号 | 权力类 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 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38 | 行政处 罚 | 对电变和路拒的危险电电设不处害施设力施改罚发、施线,正 | 藁城区 |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危害发电设施、 电设施和电力线路 设施的,由电力 设施的,由电力正;拒 不改正的,处1万 |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 能源管理办公室 |

| 序号 | 权力类 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 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39 | 行政处 罚 | 对害施行不变地力。不可能是一个不可能,不是一个不可能,不是一个不可能,不是一个不可能,不是一个不是一个不是一个不是一个不是一个不是一个不是一个不是一个不是一个不是一个 | 泉 | 《河北省电力条例。 《河北四十六第二十分第二人, 《河北四十分第二条, 《河北四十分第二条, 《河北四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 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 能源管理 办公室 |

| 序号 | 7力类 权力事项 型 | 指项 行政主 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40 | 所政处 对业害电合拒的 立 正的处罚 | 型企 施损 藁城区 京城区和 发展革局 上罚 | 《《《人子》《《《河北省省》《《河北省省》《《《河北省》《河北市,《《河北市》》《《《《》》《《《》》《《《》》《《《》》》《《》》《《《》》《《 |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 能源管理办公室 |

| 序号 | 权力类 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 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41 | 行政处 罚 | 对用塔的、盗中塔线设拆窃或压力拒的损中基;拆窃或材等施卸使备器设不处坏的础损卸使备、电的、用用等备改罚使杆础坏、用用导力;盗中变电,正罚 | 藁城区发革局 | 例实施工的,是一个人,也是一个人,也是一个人,这一个人,也是一个人,也是一个人,也是一个人,也是一个人,也是一个人,也是一个人,也是一个人,也是一个人,也是一个人,也是一个人,也是一个人,也是一个人,也是一个人,也是一个人,也是一个人,也是一个人,也是一个人,我们,我们也是一个人,也是一个人,也是一个人,也是一个一个,也是一个人,也是一个一个,也是一个一个,也是一个一个一个,也是一个一个,也是一个一个,也是一个一个,也是一个一个一个,也是一个一个,也是一个一个,也是一个一个,也是一个一个一个,也是一个一个,也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也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也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电力法》《电电力法例》《河北省电力条例》《督史外条例》《河北省电力条例》《督理办法》的行为(或者下级电力管理部门上理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为管理部门上看或其他机关交案。2、调查责任:电力及理部门上,为管理组当当人员责不会。当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为时,对方,对方,对方,对方,对方,对方,对方,对方,对方,对方,对方,对方,对方,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 能源管理 办公室 |

| 序号 | 权力类 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 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42 | 行政处 罚 | 对电安乱电秩危、全正、序罚害用,常用的罚件电扰供电处 | 藁城展立革局 | 不是 一五条: 违反规定 一五条: 违反规定 一五条: 违反规定 一三条: 一三条 一三条: 一三条: 一三条: 一三条: 一三条: 一三条: 一三条: 一三条: |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 能源管理办公室 |

| 序号 | 权力类 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 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43 | 行政处 罚 | 新建水建未装放低之标设步建、泥设按水能于九准计建处、扩生项照泥力百十进和设罚改建产目散发不分的行同的 | 藁城区 发展和 改革局 | 《河北军保护》 (2014年1月1日执 行)第三十一条 (2014年1月1日执 行)第三十一建设 , 下建设 水泥生 一种 大 一种 大 一种 大 一种 大 一种 大 一种 大 一种 大 一种 |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 | 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 | 能源管理办公室 |

| 序号 | 权力类 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 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44 | 行政处罚 | 对装施搅土的大水工混砂罚 | 藁发改革区和局 | 《河北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条例》 (2014年1月1日执行)第三十二条,使用袋装水泥在的,第三十二条,使用袋装水泥在地上,一个大水泥。在地上,一个大水泥。在上,一个大水泥。在上,一个大水泥。在上,一个大水泥。在一个大水水泥。在一个大水水泥。在一个大水水泥。在一个大水水泥。在一个大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 |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 | 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 | 能源管理办公室 |

| 序号 | 权力类 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 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45 | 行政型 | 对人录、设料违不家燃机油使淘的工备的规符规油组锅处用汰技艺、或使合定发、炉罚列名术、材者用国的电燃的 | 藁发改革区和局 | 人、料地经部用的处方情级环理的各次,以循管使使,二款由府会员,政五元下重人发展令收、元下重人发展的各级府合止法料上罚,政综高,政循管使使,二款由府合见,政综定则,政综定则,政综定则,政综定则,政综定则,政统统则,其循管, | 1、立案责任:发现使用列入淘汰名录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的及电力、石油加工在规定。在独特的及电力、石油大等企业未有色金属和建材等企业未有色金属和建材等企业未有色金属和建材等企业未有的规定的规计。2、钢铁、有色金属和建材等企业,有多量,是一个工作。2、调查,是一个工作。2、调查,是一个工作。2、调查,是一个工作。3、有工作,是一个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4.处罚使用非法单据的;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6.自行收缴罚款的;7.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 能源管理 |

| 序号 | 权力类 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 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46 | 行政处 | 对约律定人能法行处,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也是不是不是,我们也是不是不是,我们 | 藁发改革区和局 | 咨、证供管门违万下条未送告实工期的五第 用由的选等虚理责法元罚:按能或的作改,万八能和设、务信能改得上。点本利报由部逾一以三位落外的。工正,并第用法规状内理责不元罚:正本注、村机的作,并万八能规状内理责不元罚:正本法的。的没处元十单定况容节令改以款重当法估认提由部收五以二位报报不能限正上。点理第 | 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 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 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 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 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 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处罚使用非法单据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自行收缴罚款的; 7.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 能源管理办公室 |

| 序号 | 权力类 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 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47 | 行政处 単位无正 単位无由拒 当理节能监 測的处罚 | 北省节约17年5月1日 执行)第十一年5月1日 执行)第十一条 级以上人民门和强 能主管当加加强管 。 能工作的监查处 。 能工作依据能构构 。 能监察、经 。 能监产、和 。 。 。 。 。 。 。 。 。 。 。 。 。 。 。 。 。 。 。 |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六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行政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组织调查。执法人员不许当事人有直接利害,的应当出示执法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长证据,是是一个,对解除述。对证据是一个,对解除述。对证据是一个,对解的证据,是一个,对解的证据,是一个,对解的证据,是一个,对解的证据,是一个,对解的证据,是一个,对解的证据,是一个,对解的证据,是一个,对解的证据,是一个,对解的证据,是一个,对解的证据,是一个,对解的证据,是一个,对解的证据,是一个,对解的证据,是一个,对解的证据,是一个,对解的证据,是一个,对解的证据,是一个,对解的证据,是一个,对解的证据,是一个,对解的证据,是一个,对解的不是一个,对解的一个,对解的不是一个,对解的一种,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4.处罚使用非法单据的;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6.自行收缴罚款的;7.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 能源管室 |

| 序号 | 权力类 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 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48 | 行 政处罚 | 城民应建防室按准地的市用建、空或规缴建筑不建下未标易费 | 藁城区和局 | 1.《中华人民共和 国人民防空法》第 四十八条2.《河北 省实施〈人民防空 法〉办法》第三十 一条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城市新建民用建筑应建而不建、少建防空地下室或者未按规定标准缴纳易地建设费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人民防空主管部以调查取证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避验,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出词通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加查出示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就是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证程序、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上供,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申理案件调证程序、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上进行。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竞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各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明。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失职行为;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序号 | 权力类 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 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49 | 行政处 罚 | 不规护质修防的按定标量人工罚家防和准民程 | 藁城区 发展和 改革局 |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城市新建民用建筑应建而不建、少建防空地下室或者未按规定标准缴纳易地建设费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人民防空主管部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员面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员员不得少于两人,就查时应出员员不得少于两人,就查时应出员人员查询。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证程序、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人陈述。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证程序、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进行政企制。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政处罚告对决定前,自由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明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失职行为;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序号 | 权力类 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 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50 | 行政处罚 | 擅人通报施官队会员,但是不是不是的人,但是不是,他们的人,但是不是,他们的人,也是不是,他们的人,也是不是,他们的人,也是不是,他们的人,也是不是,他们的人,也是不是,他们的人,他们也是一个人,他们 | 藁城区 发革局 |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城市新建民用建筑应建而不建、少建防空地下室或者未按规定标准缴纳易地建设费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人民防空主管部调查政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出词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点应出贡查,为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是出处罚种类和电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政处罚决定,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判,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明、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失职行为;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序号 | 权力类 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 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51 | 行政处罚 | 阻挠民际、施力工程 的处罚 | 藁城区和局 |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城市新建民用建筑应建而不建、少建防空地下室或者未按规定标准缴纳易地建设费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人民防空主管部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员面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员员不得少于两人,就查时应出员员不得少于两人,就查时应出员人员查询。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证程序、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人陈述。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证程序、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进行政企制。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政处罚告对决定前,自由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明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失职行为;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序号 | 权力类 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 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52 | 行政处罚 | 违有定人工结除空备采方人工全效反关,民程构人工设用法民程和能罚国规改防主、民程施其危防的使的罚家规变空体拆防设或他害空安用处 | 藁城区 发革局 |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城市新建民用建筑应建而不建、少建防空地下室或者未按规定标准缴纳易地建设费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人民防空主管部以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调查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员型。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员应出贡点、为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据、分价资金。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证程序、治事人所述证据、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充明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明。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失职行为;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 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53 | 行政处罚 | 向空排、者弃人工人废倾物罚的内水或废处 | 藁城区改革局 | 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第七款2. 《河北省人民防空 工程维护与使用管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城市新建民用建筑应建而不建、少建防空地下室或者未按规定标准缴纳易地建设费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调查取证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通查时应出示调查时应出示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从应出了,现查事人解解陈述。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从应出了,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当事人陈述,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结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政处罚决定,提出处理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有的陈述、申辩等权明、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特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失职行为;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序号 | 权力类 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 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54 | 行政处罚 | 未民管意能民程范设修工的商防部,危防安围管建程处得空门在及空全内道地设罚人主同可人工的埋,面施 | 藁城区改革局 | 《河北省人民防空 工程维护与使用管 理条例》第二十四 条第二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城市新建民用建筑应建而不建、少建防空地下室或者未按规定标准缴纳易地建设费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调查政策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避实验,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出词通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过强的方式,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失职行为;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序号 | 权力类 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 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55 | 行政检查 | 对算补息目况中内助资实监查央投和金施督预资贴项情检 | 区和局展革 | 改革委2016年第45 号令)第二十三 条:各级发展改革 部门应当会同有关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不对分管的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的项目组织监督检查;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各股室 |

| 序号 | 权力类 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 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56 | 行政检查 | 对资项监管 | 区和局展革 | 《(第主有国有政托所价据际批评见投法负的取核对施。资对有其政共线则。第三有国有政托所价据际批评见投法负的取核对施。资对有其政共线的国土管关家代府中选。项效和价。资对有其在查政情第主政监他府享平府令十部部有表投介项后目果实并第主政监他线等府况二管府督部投管门资制实资71条或应规的项务进价成对进出十部投管门测式资监八门资理应项,现条2:者当定已目机行应后项行明七门资理应、,项督条和项职当目通信例号投其按选建,构后当的目全确条和项职当现加目检:依目责建信过息》)资他照择成委对评根实审面意:依目责采场强实查投法负的立息在共 | 1.检查责任:对政府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改正,暂停或者停止建设活动,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3.后评价责任:选择有代表性的已建成的项目,委托中介服务机构进行后评价; 4.信息共享责任:通过在线平台实现信息共享;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不对政府投资项目实施情况组织监督检查;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各股室 |

| 序号 | 权力类 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 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57 | 行政检 | 对资质监管 | 区和局展革 | 知者な () 作 (| 通过在线平台和信用网站向社会公开。4.信息共享责任:对项目异常名录和失信企业名单,通过在线平台与信用平台共享,通过信用网站向社会公开,并实施联合惩戒。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不对企业投资项目实施事中事后监管;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各股室 |

| 序号 | 权力类 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 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58 | 行政检查 | 对化工建 发工程 量检查 | 区发展和局 | 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负责化工建设项目安装工程质量管理的部门,是本级人民 | 装工程质量检查站对本辖区内化工建设项目 安装工程质量进行监督管理。 2. 处置责任: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 改,达到立案标准的进行立案处罚。 3.移送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涉嫌刑事犯罪 的,及时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核查责 任:对责令限期整改的问题,及时进行复核 | 化工建设项目安装工程质量管理部门的工作 人员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有下列情形的,依 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1.在监督管理工 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 2.泄 露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知悉的商业秘密。 | 产业协调股 |

| 序号 | 权力类 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 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59 | 行政检 查 | 对人民防 空工程质 量的监督 | 和改革 局 | 号《人民防空工程 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第三条、第四条 2.《河北省人民防 空工程质量监督管 理办法》第三条 |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人防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质量检测机构履行质量责任的行为、人防工程实体质量及人防专用设备安装质量进行监督检查;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整改、依法实施处罚;责令建设单位委托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测鉴定;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监督建设单位组织的竣工验收;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本辖区内检验检测机构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3.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国防动员 股(人防 股) |
| 60 | 行政检 查 | 对人民防 空工程维 护管理的 监督 | 区发展 和改革 局 | 序入民共和国人民 防空法〉办法》第 十七条第二款3.《 河北省人民防空工 程维护与使用管理 |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人防工程质量责任 主体和质量检测机构履行质量责任的行为、 人防工程实体质量及人防专用设备安装质量 进行监督检查;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整改、依法实施处罚;责令 建设单位委托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测鉴定; 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 罪的移交司法机关;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监督建设单位组织的竣工 验收;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本辖区内检验检测机构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3.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国防动员 股(人防 股) |

| 序号 | 权力类 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 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61 | 行政确 | 纪机 案财 认 | 区和局 | 中家察印关物行(号监涉工。认察中价财价的(证认和中家察印关物行中)察案作本定机,格物格的以机定战中改财纪案认》254、为人的人的人员,是在外争向管认称是人的人的人员,是在外争向管认称是价量的人。一个人的人的人的人。一个人的人的人,这个人的人,这个人的人,这个人的人,这个人的人,这个人的人,这个人的人,不是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一个人,这一个一个人,这一个一个人,这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人,这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 查责任:价格认定机构应当对价格认定结论 及相关资料进行内部审核。对重大、疑难的 价格认定事项,价格认定小组应当将价格认 定结论提交集体审议,形成集体审议意见。 3、决定责任:经过审核的价格认定结论书 应当由价格认定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 签发。价格认定结论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 | 价格认定机构或者价格认定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将依法取得的价格认定资料或者了解的情况用于其他目的;(二)因主观故意或者过失,出具虚假价格认定结论或者价格认定结论有重大差错的;(三)违反法律、法规定的其他行为。 | 价格认证 中心 |

| 序号 | 权力类 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 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62 | 行政确 认 | 应税物价 格认定 | 区发展 和改革 局 | 税务总局《关于开 展涉税的的。 2010 了770号。 2010 了770号。 一条认价价的的, 一条认价价的的, 对过不的, 的人, 对过不的, 的人, 对过不明, 是 的人, 的人, 的人, 的人, 的人, 的人, 的人, 的人, 的人, 的人, | 应当出具价格认定不予受理通知书。2、审查责任:价格认定机构应当对价格认定结论及相关资料进行内部审核。对重大、疑难的价格认定事项,价格认定小组应当将价格认定结论提交集体审议,形成集体审议意见。3、决定责任:经过审核的价格认定结论书 | 价格认定机构或者价格认定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将依法取得的价格认定资料或者了解的情况用于其他目的;(二)因主观故意或者过失,出具虚假价格认定结论或者价格认定结论有重大差错的;(三)违反法律、法规定的其他行为。 | 价格认证 中心 |

| 序号 | 权力类 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 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63 | 行政确 | 涉案财认定 | 区和发发改局 | 国关鉴》2二鉴》格由鉴于行与""握要发市范不 物为构还情机务和总机务于证的00《证四鉴于证司直罪刑实很高还竞社全价将向成下的要范原关范构知3于构规机案作法接的相现强。很争会,格价市熟,清是管则性于价管(号规管范构物直行影判适,,目不也监放 骆格场。价理如理是质印格理国)范理管的品接政响定应政时前完很督开证鉴的在格整何问"不发价意清附价意理意价服执到,原策限市善不体涉业证条这鉴顿加题保变《格见〔件格见价见格务,罪和则把性场,规系案业机件种证任强,留 | 1、受理责任:价格认定机构应当按照提出机关所在的行政区域,分级受理价格认定。价格认定机构应当根据提出机关提供的价格认定协助书和相关材料,决定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价格认定。不予受理的,价格认定机构应当出具价格认定不予受理通知书。2、审查责任:价格认定机构应当对价格认定结论及相关资料进行内部审核。对重大、疑难的价格认定事项,价格认定小组应当将价格认定结论提交集体审议,形成集体审议意见。3、决定责任:经过审核的价格认定结论书应当的价格认定结论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4、送达责任:价格认定结论书、通知书可以采用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送达提出机关。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价格认定机构或者价格认定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将依法取得的价格认定资料或者了解的情况用于其他目的;(二)因主观故意或者过失,出具虚假价格认定结论或者价格认定结论有重大差错的;(三)违反法律、法规定的其他行为。 | 价格认证 |

| 序号 | 权力类 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 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64 | 其他类 | 价格争议理 | 区发及下局 | 人理9第理争人关价办(1)政负调理(格行议第集物民条例目)区2府发议的复数产品,管区属于相关的。)的人类的为了的方,是这个人类的为了的人类的,是对于各种的,是对于各种的,是对于各种的,是对于各种的,是对于一个人,是对于一个人,是对于一个人,是对于一个人,是对于一个人,是对于一个人,是不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 1、受理责任: 价格争议调解处理机构收到调解处理机构收到调解处理电请书后,应根据本办法有关合资。 |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应当说明理由,在首次调解前提出。回避事由在首次调解后知道的,可以在最后一次调解终结前提出。 调解员的回避由价格鉴证机构负责人决定,价格鉴证机构负责人的回避,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决定。 | 价格认证中心 |

| 序号 | 权力类 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 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65 | 5 其他类 | 价格监测 预警 | 区发展 和改革 局 | 应价格调控和管理的需要,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价格监测制度,对重要商品、服务价格的变动进行监测。《价格监测规定》【2003年4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 |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不执行价格监测制度,影响价格监测工作的;2.上报价格数据错误较多,严重影响数据准确性和代表性的;3.玩忽职守、弄虚作假、瞒报、虚报或篡改价格数据资料,造成全国或地区汇总数据严重失实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价格收费 股 |
| 66 | 5 其他类 | 农产品成本调查 | 区发展和局 | 《价格法》 第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 1.制定部署责任:制订农本调查计划,部署农本调查工作。2.组织实施责任:组织开展农本调查,收集、整理、审核、汇总上报和管理农本调查资料;研究分析成本变化原因,预测成本变动趋势。3.公开信息责任: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向社会公开农本调查信息。 | 因不履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农本调查制度的; 2. 伪造、篡改农本调查资料的; 3.要求农本调查对象或者其他机构、人员提供不真实农本调查资料的; 4.未按照农本调查制度的规定报送有关资料的; 5.违反规定公布农本调查资料的; 6.泄露农本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或者提供、泄露在农本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农本调查对象身份资料的; 7.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造成农本调查资料毁损、灭失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价格收费 股 |

| 序号 | 权力类 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 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67 | 其他类 | 成本监审 | 区发展 和局 | 第、根直授价权围行 第价他府价、消% 第、根直授价权围行 第价他府价、消% 十人省市,录和定政府二格有指,成费格:政自民照定体本指价三管部价当调、好照定体本指价。 可制政展,营产人,以 的定价范执、 府其政定格取和 | 的成本监审,履行主体责任,对成本监审结 论负责。 2.回避责任:成本监审工作人员与经营者有 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保密责任:定价 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将获得的经营者成本 资料用于价格监管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不 | 监审工作的人员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 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 | |